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本部门贯彻执行、宣传规划土地监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负责受理辖区内规划违法行为和土地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对辖区内规划违法行为和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日常监控，开展重点巡查和机动巡查。查处辖区内规划违法行为和土地违法行为案件。督促辖区内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开展日常巡查等工作。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辖区内街道的规划土地监察工作。指挥、调度辖区内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交叉检查。组织辖区内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开展跨街道执法行动。建立、运行、维护区规划土地数字监察平台。落实卫星遥感监测图片执法监督检查。协调和执行辖区内违法用地清理和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强制拆除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国有土地上临时用地、临时建筑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落实区人才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组织查处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行为，督导全区查违机构全力防范因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导致的安全隐患，并承担监管责任。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局将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更高站位持续推动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坚持“敢啃硬骨，敢打硬仗”思路，压

实责任，倒排工期，勇担当敢碰硬，以真拆严控确保违法建筑“零增量”“减存量”，坚决确保高质量完成市区各项任务要求，完成市下达我区的430.94万平方米拆除消化任务指标，全力打赢打好查违攻坚硬仗，为全市国土空间提质增效贡献龙华力量。

###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区财政部门《关于编制2020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龙华财〔2019〕158号）等文件，我局结合2020年工作重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开展2020年度预算编制以及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具体如下：

####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0年，我局结合单位职能规划、工作安排，一是本着“坚持能过紧日子、会过紧日子，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原则，在编制预算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并根据各业务职能进一步完善了项目支出标准体系，使得我局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二是根据重点性原则，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安排预算，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三是坚持厉行节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 **2. 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继续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根据我局主要职能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通过结合上一年度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优化设置并编报 2020 年度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根据我局实际情况细化了数量、质量、时效、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满意度等指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方面。**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我局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3,156.00 万元，经中期调整后预算安排 2,715.74 万元，总支出为 2,661.6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01%，其中：基本支出 1,213.19 万元，项目支出 1,448.41 万元。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根据决算数据，我局 2020 年年初结转数 6.06 万元，年末结转数 17.23 万元。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安排 217.00 万元，经中期调整后预算安排 190.20 万，实际完成 189.8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81%，执行情况较好。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我局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采购规定、局内部采购管理办法，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

（4）财务合规性。我局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局内部财

务管理办法办理各类支出；对涉及重大支出按相关规定通过集体会议决策后支出。涉及的资金调整、调剂等过程均根据区财政部门有关文件通知要求办理。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的预决算文件要求，在收到预决算批复后分别于2020年2月3日、2020年10月12日在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单位门户网站上将我局部门预决算有关情况进行公开，并对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在完成公开后，及时将公开情况报送区财政部门对口科室。

## **2. 项目管理方面。**

经区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区财政局批复下达我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在执行各项目支出预算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财经法律法规、区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及我单位财务、采购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各类项目支出工作，确保预算管理、申报流程、审批手续、资金拨付的真实、准确、完整。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合理安排各项项目预算，对经费开支的事项和用途严格审核，确保经费支出的专款专用。我局在组织采购过程中，由不少于三人的采购小组通过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过程及结果均作书面记录；在签订合同时会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验收标准；在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年中根据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结合我局履职需要，按规定做好有关项目预算调整工作。

### **3. 资产管理方面。**

(1) 资产管理安全性。为做好我局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我局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及“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指定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作为我局资产管理员，负责全局资产实物管理以及价值核算工作；各科室、中心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业务科室资产管理员，负责该科室、中心资产实物管理工作。2020年，我局组织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并在明确到责任人后录入至深圳市资产管理系统，以确保每项资产“账、卡、物”相符，并与财务资产账面金额保持一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2020年度，我局固定资产（原值）588.70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573.44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7.41%。

### **4. 人员管理方面。**

我局内设5个科室，1个下属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2020年度核定编制数共计26人，其中：行政编制数20人，事业编制数6人。实有人数共计25人，其中：行政编制数19人，事业编制数6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6.15%。

### **5. 部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

为促进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采购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等制度，上述单位管理制度均得到了

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局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抢抓“双区驱动”机遇，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阻击、国土空间提质增效等中心工作，以扎实的战疫工作成果与优质的空间拓展成果服务我区高质量发展大局。全年共完成违建减存量445万平方米，完成全年任务103%，完成总量居全市第三，为全市国土空间提质增效贡献了龙华力量。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强力清拆，不断掀起查违清拆新高潮。**2020年，我局一是持续推行拆违周计划机制和集中拆除机制，拆除一大批建设规模大、拆除难度高、群众关注多的违法建筑。二是在全区统筹推进学校建设工作上，强力清拆市二十一高、职业技术学校、红山中学高中部、润泽学校等多宗教育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及违法建筑。三是会同相关部门清拆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范围内违法建筑。四是对于国土、住建、土地整备等部门移交的涉嫌违法侵占国有土地线索，组织各街道执法部门依法开展现场核查和执法查处工作；对辖区河湖管理范围内搭建物开展排查整治，对前期排查发现的违法建筑已拆除完毕。

2. **强化防控，严守违建“零增量”底线。**一是不断强化巡查防控、健全违法建设巡查防控机制。落实“固定线路+机动线路”相结合的巡查模式，合理制定固定巡查路线，对抢建易发的

敏感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高铁沿线、主次干道两侧的巡查防控力度，严查严控违法加建行为。二是不断强化科技查违手段。加快建设无人机智慧查违、高清视频监控组网、数字监察平台等项目，建立健全“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视频探、群众报”五位一体的立体防控体系。三是不断深化卫片执法监察工作机制。以卫星遥感监测为技术支撑，主动开展区级卫片图斑自查自纠核查工作，不断加强违法图斑整改力度，严肃查办重大典型案例，全区违法用地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3. 强化疏导，主动作为助力“双区”建设。**一是多方联动解决历史违建处理问题。二是主动作为解决全区临时建筑和临时用地诉求。三是创新方式加强项目批后监管工作。

**4. 依法履职，管治结合力保安全。**一是持续强化法制保障。落实法律顾问常驻区局工作模式，大力推行街道查违“一办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二是积极探索研究将部分控停烂尾楼改造为便民停车库有关工作。强化改革意识，先行先试探索控停楼疏导途径，周密组织起草专项工作方案，通过调研、座谈、专题会议等方式，会同法律顾问单位和各有关单位，反复沟通协调方案涉及事项。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审议印发，试点工作正在推进中。三是切实做好查违领域内安全工作。坚决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始终将“保安全”和“减存量”作为核心工作同步部署。组织各街道在辖区内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山边附近违法建筑、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此外，在特殊天气来临前，严格落实各项防御要求，加大重点区域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效率方面。** 我局 2020 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715.74 万元，实际支出 2,661.60 万元，执行率为 98.0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且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 **2. 在效益方面。**

2020 年，我局全力开展拆除消化攻坚，站在城市未来发展的全局，统筹考虑城市整体利益，综合施策推进落实违法建筑拆除消化工作。一是先后启动 37 轮周计划拆除、13 轮大型集中专项拆除行动，拆除一大批建设规模大、拆除难度高、群众关注多的违法建筑，为城市建设发展“兜底线”。二是在全区统筹推进学校建设工作上，强力清拆多宗教育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及违法建筑超 3 万平方米，有力保障学校建设空间。三是会同相关部门清拆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范围内违法建筑 66.34 万平方米，为缓解政府投资类项目、重大工程项目、重点民生诉求项目“用地难”问题作出重要贡献。四是对于国土、住建、土地整备等部门移交的涉嫌违法侵占国有土地线索 125 宗，组织各街道执法部门依法开展现场核查和执法查处工作，已清理整改的共 50 宗，正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共 22 宗，正在推进查处工作的共 53 宗；对辖区河湖管理范围内搭建物开展排查整治，对前期

排查发现 38 处 1.8 万平方米的违法建筑已拆除完毕。五是对今年累计对 11 宗、总建筑面积 1043 平方米的新增违法建设严格执行“一拆到底”，确保了新增违建“零增长”。五是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开展区级卫片图斑自查自纠核查工作，有效实现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查处。

### **3. 在可持续影响方面。**

(1) 2020 年，我局共完成历史违建确权 41.84 万平方米，在全市各区排名第二，为促进龙华产业发展、推动重大项目落地提供重要空间保障。

(2) 主动作为解决全区临时建筑和临时用地诉求。2020 年共完成临时建筑审批 75 宗、建筑面积 18.19 万平方米，完成临时用地审批 80 宗、用地面积 36.61 万平方米，为市政道路、学校建设、公园建设等项目提供用地保障，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方面走在全市前列。

(3) 创新方式加强项目批后监管工作。定期组织人员，加大对已批的临时建筑和临时用地项目进行监管和巡查，综合运用年度卫星影像，随机抽查已批临时用地、临时建筑范围卫星影像，有效防范超批准面积用地、建设行为。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通过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收获了一定的经验，主要为：一是要更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部门预算支出，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2020 年我局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并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中予以公开，但这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多设立为定性指标，缺乏明确的指标值。绩效管理相关专业知识的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措施。**完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按照工作计划、资金安排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值，明确项目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效益。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后续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加强部门预算支出过程中的绩效控制，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纠偏作用。完善绩效管理办法，将评价重点从预算执行率过度到预算执行效率。在评价指标的设立上，针对不同的经费类型，设置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针对同一经费类型，设置多重评价方法。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得分 97.92 分。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 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 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 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 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 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 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 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 监管	2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理	3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 管理	2	财政供 养人员 控制 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比率 < 5%的, 得 1 分; 2.5% ≤ 比率 ≤ 10%的, 得 0.5 分; 3.比率 > 10%的, 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 (1 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 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1 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 3 分; (2)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 3 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5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6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合计			100		100		97.92